#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簡章

## （延長報名時間）

一、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12條及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二、應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得就下列資格條件擇一應試：

（一）**甄選組**：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或具相當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4年成績優良，繼續聘用者（含因故離職未滿1年者）。

（二）**甄試組**：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或其他與法律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參照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6、7條規定，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在12個學分以上者，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

三、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並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俟進用需求時，通知聘用。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二）經榜示錄取人員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3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候用資格，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保留儲備資格期限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三）經榜示錄取人員於前開候用期間內曾任或現任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列為儲備人員，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但代理期間因個人因素提前離職者，不予優先進用。

四、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

名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或甄試」字樣。

（四）聯絡電話:(082)327361 分機 308 人事室李先生,傳真:(082)311447。

（五）簡章備索：請逕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徵人啟事」下載，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s://kmd.judicial.gov.tw/。

五、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證明文件如有短漏，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請將下列文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1. 報名表 1 份(請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並自行註明「僅供查驗身分使用」)。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者，須檢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5. 歷年在學成績單 1 份（甄試組應試人員繳交)。
6. 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
7. 最近 5 年法官助理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
8.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9. 其他：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證件影本。
10. 報名人員資料表，請依範例格式繕打，電子檔傳送 kmdps@judicial.gov.tw。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姓名＋報名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

（二）報名所附資料於甄選後留存本院，初審資格不符或甄選未獲錄取，如需返還所附資料（不含報名表)，請於報名時檢附退還報名文件聲明

書，並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本院將於甄選（試）作業結束後寄回。

六、甄選（試）方式

（一）考試方式

| **甄選組** | **甄試組** |
|---|---|
| 口試（占總成績 100%） | 筆試（占總成績 70%）<br>口試（占總成績 30%） |

（二）筆試（甄試組）：任一科缺考成績為零分，即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口試。

1. 民法及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以 100 分計，占總成績 35%。
2.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以 100 分計，占總成績 35%。

（三）口試：以 100 分計，就應考人之專業知能、溝通能力、職務歷練、儀態精神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七、甄選（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試）地點、時間、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並請於甄選（試）前一天下午 5 時前，來電告知是否應試。應試人員請持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參加甄試，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參加甄選（試）。

（二）**甄選（試）訂於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地點訂於本院 5 樓會議室辦理**，考試時間表（**甄選組僅須參加第三節口試**）如下：

| 節次 | 科目 | 時間 |
|---|---|---|
| 預備 |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 08：40-08：50 |
| 第一節 | 民法及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 | 08：50-10：20 |
| 休息 | | 10：20-10：40 |
| 預備 | | 10：40-10：50 |
| 第二節 |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 10：50-12：20 |
| 休息 | | 12：20-14：00 |
| 預備 | | 14：00-14：10 |

| | | |
|---|---|---|
| 第三節 | 口試 | 14：10-結束 |

（三）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2. 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3.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 45 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4. 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器材應關機，並不得隨身攜帶，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另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
5. 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
6. 第一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及第二、三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任一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7.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冒名頂替者。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7）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8）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8.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2）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3）裁割或毀損試卷。

（4）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5）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6）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7）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8）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9）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9. 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10. 本院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11. 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錄取公告：本次甄選（試）錄取人員，將於 114 年 9 月上旬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九、工作內容：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

十、待遇：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敘薪，現行每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元。另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臺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釋於地域加給基本標準金額（9790 元）範圍內，酌予提高薪點折合率。法令如有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十一、其他

（一）錄取人員經進用後，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聘期屆滿 4 年後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依律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法官助理係律師法第 28 條所稱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三）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

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四）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電洽本院人事室（分機 308）更新，以維護個人權益。

（五）本院對於本次甄試資格審查認定及招考過程所發生之情事(含依據法令修法、日期、地點變更等）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報名表

| | | | | |
|---|---|---|---|---|
| 應試組別（擇一勾選） | ☐**甄選組**（請勾選下列應試資格）<br>☐ 律師考試及格<br>☐ 相當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br>☐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4年成績優良 | ☐**甄試組** | 應試編號（免填） | |
| 姓　　名 | | 性別 | ☐女<br>☐男：☐役畢☐免役 | **黏貼相片處**<br>（請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br>E-mail： | | | |
| 緊急聯絡人（關係） | | 聯絡電話 | (H)<br>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 | ☐☐☐☐☐☐ | | | |
| 通訊處 | ☐同戶籍地<br>☐非戶籍地，☐☐☐☐☐☐ | | | |
| 最高學歷（學校系所名稱） | 具☐學士☐碩士☐博士資格 | 考試（相關國家考試資格） | 年　　考試<br>類科考試及格 | |
| 經　　歷（請務必詳填） | 曾任：<br>現任： | | | |
| 法官助理工作經驗（無免填） | 任職法院／期間：<br>近5年考核分數：113年____、112年___、111年___、110年___、109年____ | | | |
| 應繳證件（請勾選）<br>【以A4紙張（列）影印，左上角以迴紋針夾整齊，依序排列】 | 1. ☐報名表1份（相片黏貼於右上方）。<br>2. ☐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背面黏貼單）。<br>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br>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br>5. ☐歷年在學成績單1份（甄試組應試人員繳交）。<br>6. ☐律師、高考法制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br>7. ☐最近5年法官助理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甄選組應試人員繳交）。<br>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br>9. ☐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等。（請註明：_____）<br>10. ☐報名人員資料表，電子檔傳送kmdps@judicial.gov.tw。**（得免寄紙本）**<br>**※ 請審酌、勾選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全者概不退件，視為不合格件。** | | | |

☐**是** ☐**否** 具有雙重國籍。　☐**是**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是** ☐**否** 具身心障礙身分。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是** ☐**否**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是**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姓名：_____職稱：_____)。

**※ 所填附資料應詳實，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經查證屬實，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
**※ 本人同意貴院利用資訊設備查詢個人資料，如獲應試及錄取，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
**※ 如獲錄取，本人☐願意 ☐不願意應貴院業務需要，受聘為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
（僅供本院遇職務代理需求時優先詢問之用，且候用資格不因是否擔任職務代理人而取消）

**報考人簽章：_____（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 | | | 到考紀錄(到考「○」缺考「X」) | | |
|---|---|---|---|---|---|---|
| ☐符合 ☐不符合 | | ☐符合 ☐不符合 |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 初審 | | 覆審 | | | |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 | |
|---|---|
| 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面影本 | 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反面影本 |

簡要自述（500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嗜好及興趣、報考原因、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

**報考人簽章：_____（務請親自簽名）　　報名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

一、 本表**由應試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姓名切勿簡寫）。

二、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不得隨意更改。

三、 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如有短漏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

四、 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 同 意 書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報名人員資料表】

**請依範例格式繕打，電子檔傳送kmdps@judicial.gov.tw。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姓名＋報名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本表得免送紙本）**

| 編號 | 組別（請下拉選單）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請下拉選單） | 兵役【男性必填，請下拉選單】 | 出生日期 | | | 學位（請下拉選單） | 最高學歷（同畢業證書所載） | | 擔任法助職代意願（請下拉選單） | 法院工作經驗（請下拉選單） | 是否在職（請下拉選單） | 現職（到職日期）【在職者必填】 | 曾任經歷【機關(構)、職稱及任職期間；有2筆以上者，日期請由近填到遠，迄日為離職日前一日】 | 現任或曾任法助年終考核分數【有2筆以上者，由近填到遠】 | 聯絡地址（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電子信箱 | 緊急聯絡人 | | | 備註（特殊身分）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學校 | 系所 | | | | | | | | | | 姓名 | 關係 | 聯絡電話 | |
| 範例1 | 甄選組（律師考試及格） | 趙一二 | A135724680 | 男 | 免役 | 79 | 01 | 23 | 碩士 | ○○大學 | ○○學系碩士班 | 不願意 | 有 | 是 | ○○律師事務所受僱律師（1120701迄今） | 1.○○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1110331-1111231）<br>2.○○地方法院法官助理(1070901-1100331) | 109年-83<br>108年-79 | 105403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號○○樓之○ | 0911-123123<br>(O)02-23273611分機601<br>(H)02-23114478 | 1234@hotmail.com | 趙萬千 | 父 | 0911-224477<br>(H)02-23114478 | 原住民 |
| 範例2 | 甄試組 | 錢三四 | F246801359 | 女 | | 90 | 12 | 12 | 准學士（應屆） | ○○大學 | 法律學系 | 願意 | 無 | 在學 | | | | 95047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號○○樓 | 0989-654321 | 1234@gmail.com | 李千金 | 母 | 0989-654654 | 身心障礙（輕度） |
| 範例3 | 甄選組（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4年成績優良） | 孫五六 | W221133445 | 女 | | 82 | 10 | 09 | 學士 | ○○大學 |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 願意 | 有 | 否 | | ○○地方法院法官助理（1070116-1131205） | 113年-79<br>112年-82<br>111年-81<br>110年-80<br>109年-80<br>108年-78 | 891004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塔后○○號 | 0911-123456<br>(H)082-311447 | abc@gmail.com | 吳六七 | 夫 | 0911-123456<br>(O)082-327361分機777<br>(H)082-311447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法官助理甄試
#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本表限114年大學及研究所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無法繳驗畢業證書者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日間：</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夜間：</td><td colspan="2">E-mail:</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學 校 名 稱 （ 請 填 全 銜 ）</td><td>科、系名稱</td><td>預 定 畢 業 日 期</td></tr>
<tr><td></td><td></td><td>113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br>（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d colspan="2">學生證影本黏貼處（背面）<br>（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事項：<br>一、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於取得後，如經本院公告錄取人員，請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郵寄繳驗，並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傳真：082-311447；地址：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本院人事室收)<br>二、 應考人獲本院通知錄取，惟於到任日仍未畢業，致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br>三、 請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已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以憑審核。</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確係114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於貴院通知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明文件，若本人未能報到及繳驗畢業證書，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br><br>立書人簽章：＿＿＿＿＿＿＿＿＿＿　114年　月　日</td></tr>
</table>

**※非申請暫准報名者，無須繳附本切結書。**

# 退還報名文件聲明書

本人報名參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試），請於甄選（試）作業結束後，將本人所附資料寄回（報名表除外），並**已檢附足額回郵信封**1個。

此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聲明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月 日